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IC-09

文件修正一覽表

<u>版次</u>	<u>生效日期</u>	<u>修</u>	<u>改</u>	<u>內</u>	<u>容</u>
01	2012-02		新訂		
02	2022-03		依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修改內部控制制度		
03	2023-11		依法令規定修改內部控制制度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文件 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IC-09	版次	03	頁次	1/4
----------	-----------	----------	---------	----	----	----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依據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暨審計準則公報第 67 號「關係人」訂定之。

2. 名詞定義

本作業所稱之關係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2.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2.1.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1.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或

2.1.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2.2.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2.2.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2.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關聯企業。

2.2.5. 該個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2.2.6. 該個體受 2.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2.2.7. 於 2.1.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2.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3. 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

3.1. 會計單位應負責將所有關係人之相關資料建檔控管，包含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等，以為控管。

3.2.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以為判斷。

4. 關係人交易之類型與管理

4.1. 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包含下列類型：

4.1.1. 銷售及採購活動，包含訂單處理、發票開立、應收及應付之立沖帳等程序。

4.1.2.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1.3. 資金融通。

4.1.4. 背書保證。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文件 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IC-09	版次	03	頁次	2/4
----------	-----------	----------	---------	----	----	----	-----

4.1.5. 其他交易（技術服務費、保證費、租金、利息及技術授權等）

4.2. 銷售及採購

4.2.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均依本公司之「銷貨及收款」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4.2.2. 本公司給予關係人之銷貨授信額度應比照一般同類客戶之評估標準辦理。

4.2.3. 價格訂定：本公司採購單位及業務單位應依採購品之市價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價格，考量市場競爭情形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

4.2.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收付款交易條件應由雙方議定；原則上應比照一般同類客戶收款條件或依合約辦理，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於合理且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敘明理由並報經本公司權責主管同意後調整或延長，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應比照一般廠商。

4.2.5. 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聯屬公司往來帳時，應定期收付款、沖銷。

4.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4.4.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之需求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4.5. 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之需求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6.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4.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文件 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IC-09	版次	03	頁次	3/4
----------	-----------	----------	---------	----	----	----	-----

- 4.7.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4.7.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4.7.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7.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4.7.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4.8. 前項 4.7. 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4.8.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4.8.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4.8.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4.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時，應依本條第二至八款規定辦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在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內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惟董事長於先行裁決時亦須遵守「董事會議事運作辦法」中提及之相關利益迴避規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5.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 5.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對帳比照對一般客戶之銷貨對帳程序，定期與客戶核對交易內容及金額；與關係人間之採購交易亦應取得交易人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訂單、送貨單及發票等），以供驗收單位及會計單位審核及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5.2. 本公司會計單位每月應負責核對本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及帳款餘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找出原因並編製調節表。
 - 5.3. 本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及帳款餘額調節應定期調節完畢。
 - 5.4. 關係人交易調節資料應送交會計主管進行覆閱，確認內容正確無誤。
 - 5.5. 會計單位應定期執行關係人帳戶清算作業。
6. 關係人交易之合約管理
 - 6.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需以合約協議者，應依照本公司合約審查程序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及法務單位之會審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及用印。
 - 6.2. 合約之簽訂應由本公司代表人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行之。
7. 關係人交易之公開與財務報告之表達、揭露
 - 7.1. 本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7.2. 本公司應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中充分揭露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8. 關係人交易之稽核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文件 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IC-09	版次	03	頁次	4/4
----------	-----------	----------	---------	----	----	----	-----

本公司稽核單位得隨時對關係人交易、公開資訊申報及各期財務報告揭露實施查核，以確認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9.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